

西安市第九医院
手术室无影灯、麻醉塔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X2022-07-48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第九医院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04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37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52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84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84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手术室无影灯、麻醉塔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8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2022-07-48

项目名称：手术室无影灯、麻醉塔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130000 元

采购需求：

品目号	合同包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
1-1	手术室无影灯、麻醉塔等一批设备采购	无影灯	14（套）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4,550,000.00	否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
1-2		显示器悬臂	10（个）		200,000.00		
1-3		麻醉塔、腔	30		4,200,000.00		

品目号	合同包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	镜塔、外科塔、复苏塔	(个)				
1-4		嵌入式保温柜	14 (个)		140,000.00		
1-5		嵌入式保冷柜	1(个)		10,000.00		
1-6		气压止血仪	3(台)		30,000.0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手术室无影灯、麻醉塔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手术室无影灯、麻醉塔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或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7) 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提供的设备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和所投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提供的设备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和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wblj/009001/jyxtlogin.html>）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8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 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1. 报名事项：

(1) 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 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2) 供应商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

2. 提示事项:

(1)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 办理 CA 认证: 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

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o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各份, 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 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6)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 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 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3.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5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1〕29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 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市第九医院

地址: 西安市南二环东段151号

联系方式: 马老师 188919919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红缨路南口6号均明拍卖广场4层

联系方式: 029-88411508/88411169 转 8015

3.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任倩 王宇轩 赵倩 曹婷 蔡丹

电话: 029-88411508/88411169 转 8015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0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	西安市第九医院手术室无影灯、麻醉塔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	9130000 元
	项目性质	财政拨款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无
	核心产品	见第二部分第六章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属性	货物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2	采购人	1、名称：西安市第九医院 2、地址：西安市南二环东段 151 号 3、电话：18891991959 4、联系人：马老师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地址：西安市红缨路南口 6 号均明拍卖广场 4 层 3、电话：029-88411508/88411169 转 8015 4、传真：029-88405267-8007 5、联系人：任倩、王宇轩、曹婷、蔡丹、赵倩
4	申请人资格条件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②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

		<p>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③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或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⑦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提供的设备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和所投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提供的设备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和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p> <p>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

		<p>2、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可不提供纸质文件；</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p> <p>4、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p> <p>5、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p>
5	现场踏勘	不组织
6	样品	不要求提供
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否	<p>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p> <p>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p> <p>优先采购的评审要求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p>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信息安全认证	否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农副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小型企业扣除 <u>10%</u>, 微型企业扣除 <u>10%</u>。</p> <p>2、如果一个货物项目或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投标人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 10%-20%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p> <p>3、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p>	
	支持监狱企业	<p>1、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为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p> <p>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为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p> <p>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	业务流程	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供应商

	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	办理平台	融资申请操作手册”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4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案例证明材料、人员投入情况、供货承诺等)	
15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p>1、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p> <p>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有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p>	
16	投标文件制作	<p>(1) 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用 CA 锁登录编标工具制作，并及时加密上传到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2) 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扩展名为“.SXSTF”）</p>	
1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p>1、时间：2022-8-25 10:00:00(北京时间)</p> <p>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p>	
18	开标时间、地点	<p>1、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p>	
19	唱标内容	开标一览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	
20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u>90</u> 日（日历日）	

<p>22</p>	<p>投标人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p> <p>2、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3、查询记录和留存方式：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查询并提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信用查询截图需附在声明函之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现场进行复查，所有记录以复查结果为准，查询记录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备注：</p> <p>1、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后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3、财库[2022]3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23</p>	<p>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p>	<p>1、综合评分法：</p> <p>1.1 单一产品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参数得分由高到低</p>

		<p>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技术参数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1.2 非单一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p>
24	定标原则	<p>1、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p> <p>2、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p>
25	★交货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p>1、交货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p> <p>2、交货的地点：西安市第九医院指定地点</p> <p>3、项目质保期：≥3 年</p>
2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p>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p> <p>2、付款方式</p> <p>（一）付款方式：甲方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p> <p>（二）付款要求：付款前需提供双方签订的正式供货合同。</p> <p>（三）签订合同前，乙方应缴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条款履行结束后无息返还。</p> <p>（四）支付方式：银行转帐。</p> <p>（五）结算方式：乙方按合同约定总价款持全额发票、书面合同、补充合同等合同附件，同时另按合同约定提交设备验收单、培训记录单等全部相关资料供甲方审核后，与甲方办理资金结算手续。</p>
27	履约保证金	<p>签订合同前，乙方应缴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条款履行结束后无息返还。</p>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规定下浮 20%收取，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支付方式：中标人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向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收款单位：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四府街支行</p> <p>银行账号：102460065607</p> <p>3、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 678.2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p> <p>100 万元*1.5%=1.50 万元</p> <p>(500-100)*1.1%=4.40 万元</p> <p>(678.2-500)*0.8%=1.4256 万元</p> <p>服务费=1.50+4.40+1.4256=7.3256 万元。</p>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9	报价组成	<p>投标报价应为完税法。是指设备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行所必须的交货安装、调试、集成、试运行、验收、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及按国家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p>																																
30	其他	<p>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前附表为准</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1 投标人应当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应当相符。

1.3.2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书，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1.4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

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项目现场踏勘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或者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2.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2.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3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提供产品生产厂家《中小企业声明函》。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

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投标人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7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必须按照招

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

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3) 商务部分偏离表
- (4) 投标人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6) 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 (1)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2) 技术方案及实施方案
- (3) 组织机构

(4)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要求的内容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

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副本的封面注明“正本”“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内容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8.3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并加贴封条。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未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补充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

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开标一览表要求的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开标一览表要求唱标的内容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

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 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2 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

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具体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技术参数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确定排序（采购人代表缺席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人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

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8.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

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1.3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中标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6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因自身原

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4.7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六、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

36.3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

理。

36.4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6.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6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6.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招标一部

联系人：王宇轩 任倩

联系电话：029-88411508 转 8015

电子邮箱：1152611386@qq.com

通讯地址：西安市红缨路南口 6 号均明拍卖广场四层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规定。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见下表（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30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报价分值</p> <p>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2	技术参数 (35分)	30	<p>基本分 30 分：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没有负偏离计 30 分；非★参数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参数负偏离一项扣 3 分。</p>
		5	<p>加分项 5 分：在完全满足技术参数的前提下，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性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体现出产品质量和性能更优的，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每项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5 分。优于项需提供佐证材料证明，否则不予加分。</p>
3	实施方案 (18分)	5	<p>实施方案及验收方案：</p>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及验收方案，安装完成后的设备能够满足使用需求，确保设备正常使用，就其方案是否合理科学及措施得当，是否针对本项目实施提出重点、难点并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案，进度安排、质量保证及验收方案的描述。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全面计 3.1-5 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计 0.1-3 分，未提供不计分。</p>
		5	<p>供货组织安排：</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详细的人员、财力调</p>

			配、运输、派送措施等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全面计 3.1-5 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计 0.1-3 分，未提供不计分。
		8	供货配置： 所投设备配置性能先进、功能齐全程度能够较强体现医疗应用效果，使用适宜度高，计 6.1-8 分；配置性能一般、功能较齐全、医疗应用效果一般、使用度一般，计 3.1-6 分；配置性能较差、功能不齐全、医疗应用效果较差、使用度较差，计 0.1-3 分；未提供不计分。
4	业绩 (5 分)	5	业绩： 提供投标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合同及购买方的验收合格证明，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备注：1、项目合同须与购买方的验收合格证明匹配（未提供完整的或不匹配的该合同不计分）； 2、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及购买方的验收合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售后 服务 (10 分)	4	培训： 针对本项目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采购人指定的操作和维修人员，制定培训课程计划表，列出每种培训的地点和时间，培训内容应包括所提供产品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培训的具体日期及人数由使用单位确定。确保培训后的人员应能熟练操作设备，了解产品结构、工作原理，并能排除一般故障的计 2.1-4 分，培训方案简单，提供培训大纲和培训内容的计 0.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机构健全，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得 1 分。 2、在满足采购需求中售后服务的基础上，能够提供具有相应的物力、人力保障，能够保证产、供、销，服务正常运转，有详细的在设备发生不同类型故障后的到达现场时间、解决故障时间、补救措施等方面的措施或方案，同时具有明确的承诺且符合实际需求，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等，方案充实详细、有质量保证承诺，具体可行计 3.1-5 分，售后服务承诺基本可行，有质量保证承诺计 0.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节能环保 (2分)	2	在完全满足技术参数的前提下，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 0.5 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备注：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只对需要询问的投标人进行询问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西安市第九医院 手术室无影灯、麻醉塔等一批设备采购 项目 供货合同

甲 方：西安市第九医院

乙 方：

鉴证方：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年 月

中国 西安

供 货 合 同

供 货 合 同

甲方：西安市第九医院

乙方

甲方所需货物，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生产厂商	单价	数量	总价	产地	备注
1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税金、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及其它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甲方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元)。

(二) 付款要求：付款前需提供双方签订的正式供货合同。

(三) 签订合同前，乙方应缴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条款履行结束后无息返还。

(四)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五) 结算方式：乙方按合同约定总价款持全额发票、书面合同、补充合同等合同附件，同时另按合同约定提交设备验收单、培训记录单等全部相关资料供甲方审核后，与甲方办理资金结算手续。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相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证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2. 质保期内，乙方解决设备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48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从质保金中扣除。每超一天从质保金扣除 500--5000 元，按天累计。

3. 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乙方接到通知后，2 小时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维修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48 小时解决故障，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供货方还需承担往返费用，若维修超过 72 小时，供货方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

4.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在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后，不能及时排除故障造成停诊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退货，乙方除退还全部货款外，还要支付货款总额的 20%作为向甲方的赔偿。

5. 质保期满，有权继续享用乙方提供的优惠条件。

6. 质保期满有权要求乙方设备维修只收取材料费，工时费免。

7. 质保期满有权要求乙方消耗品只收取成本费，其他费用免。

8. 甲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

9. 乙方必须保证发票的真实性，如发生问题承担一切责任并取消供货资格。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精良，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2、设计技术专利、外型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的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

均与甲方无关。

3、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4、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

5. 乙方有义务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培训甲方医务人员操作、使用。免费提供产品软件升级和更新。

五、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六、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 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 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质保期____年，终身维护，免费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 48 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72 小时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

2、3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退货；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内：

1. 质保期内，所投设备发生故障，乙方接到通知后，2 小时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维修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48 小时解决故障，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供货方还需承担往返费用，若维修超过 72 小时，供货方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

2. 质保期内，乙方_____年、季度、月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对设备给予检查维护，并出具书面报告交甲方保存。

3. 质保期内，乙方解决设备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48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从质保金中扣除。

4. 售后服务机构应有专职的维修工保证售后维修及时、快捷，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并负责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使甲方医务人员熟练操作、使用。免费提供产品软件升级和更新。

(二)、质保期结束前，乙方应对所有设备进行全面保养维护。

维护内容包括：检查所有设备及设备间各连接件，设备内清洁和机械滑动上油，进行系统测试等、确保所有设备的正常使用。

九、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进口货物商检证明和报关单；
- 4、项目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 5、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确认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项目验收单（一式四份）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确认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2 %。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

_____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 7 份，本合同甲、乙方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 确认方作为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确认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六)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法人公章）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第九医院

单位名称：

地 址： 西安市南二环路东段 151 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红缨路南口6号均明拍卖广场4层

联系人：王宇轩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拒绝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西安市第九医院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医院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使用科室、采购科室及个人和采购评标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竞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标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医院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10、如发生上述行为愿接受医院的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地址：

邮编：

全权代表：（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说明：

- 1、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和从数字“1”开始的连续页码。
- 2、投标文件请参考以下条目与格式制作，具体投标文件内容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 3、投标文件的签署或盖章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开标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格式附后)

三、商务部分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5—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5—4 投标担保函

六、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二、技术方案及实施方案
- 三、组织机构
- 四、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九医院手术室无影灯、麻醉塔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司全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服务，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U 盘(内含投标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壹份。

3.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 我方在投标后到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7. 中标后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我方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9. 保证我方所提供的投标文件、证明资料等真实、可信，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10.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二、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中小企业	政策功能类型及编号
1										
2										
3										
...										
N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说明：1、本表中的中小企业是指生产厂家为“中型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政策功能类型及编号是指产品在节能、环保品目清单内的编号。

2、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商务部分偏离表

实质性商务部分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部分	投标文件的 商务部分	偏离	说明
1				
2				
3				
...				
N				

说明：

- 1、填写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中标注★号的内容。
- 2、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并予以说明。
- 3、投标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投标人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负偏离，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 4、未按★号的内容填写，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各投标人对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条“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内容进行响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

1、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后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号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授权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 90 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 90 天。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特别提醒：

1、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如投标人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中标人享受本项目价格优惠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开。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5—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
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复印件(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提供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复印件(均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附件 5—4：投标担保函（仅供参考）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致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年___月___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元（小写）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论、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

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资料

附件 1:

投标人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诚信经营，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2:

承诺书 II

致：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保证为正品。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九医院手术室无影灯、麻醉塔等
一批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司全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					
N					

说明：

- 1、“招标技术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的内容；
- 2、“投标响应情况”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并应对照招标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4、投标人应完整响应招标技术要求，并逐条填写《技术响应与偏离表》，如有漏项或缺项，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5、投标人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评审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时，以评审委员会意见为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二、技术方案及实施方案

(示例略)

三、组织机构（示例略）

四、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公章授权书

公章授权书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在参与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活动中，我公司授权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所签署的投标文件、澄清等，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的效力。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_____ (盖章)

公司公章：_____ (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所属行业属性	备注
1	LED 子母无影灯（腔镜手术室）		6 套	工业	核心设备
2	LED 子母无影灯（高端手术室）		8 套		
3	双臂麻醉吊塔（腔镜手术室）		6 台		
4	双臂设备吊塔（腔镜手术室）		5 台		
5	双臂吊塔 （高端手术 室）	双臂电动悬吊麻醉机 吊塔	1 个		
		双臂麻醉吊塔	7 个		
		双臂设备吊塔	8 个		
6	自动气压止血仪		3 台		
7	显示器悬臂		10 个		
8	墙式吊塔		3 台		
9	嵌入式加温柜		14 个		
	嵌入式保冷柜		1 个		

注：本项目属于货物类，货物类对应的标的的所属行业属性在上表已列出。

2. 技术参数

一、LED 子母无影灯（腔镜手术室）技术参数

1. 采用 LED 冷光技术，每组 LED 光源都有单独的透镜聚光。
2. 每个 LED 光源可单独更换。
3. 灯泡使用寿命 ≥ 50000 小时。
4. 灯头为多边形超薄设计，母灯及子灯均符合层流手术室感控要求。
5. 无影灯整机无裸露螺钉，无拼接缝隙，灯盘一体成型操作扶手。
6. 洁净区人员可通过中置消毒手柄移动手术灯位置，中置手柄可耐受 134°C 、 205.8kPa 的高温高压蒸汽灭菌。
7. 光柱深度 $\geq 1200\text{mm}$ 。
8. 显色指数 $R_a \geq 97$ 。显色指数 $R_9 \geq 97$ 。
9. 深腔照明率 100%
10. 具备色温可调功能，可调范围 $3500\text{K}-5100\text{K}$ 。
- ★11. 光斑直径可以调节，母灯及子灯均满足最小光斑直径 d_{10} 为 145mm ，最大光斑直径 d_{10} 为 320mm 。
12. d_{50}/d_{10} 最小光斑直径下为 60%，最大光斑直径 d_{50}/d_{10} 值为 70%。（提供证明文件）
13. 具有多功能操作手柄，能够通过操作手柄实现光斑和照度调节，转动手柄既可调节光斑大小。
14. 采用触摸屏式控制操作方式。除了提供光斑、照度等操作外，另可提供 ≥ 6 组的分术式调节功能。

15. 同步功能可实现多灯头色温和照度的同步调节。
16. 采取柔光缓亮技术。
17. 可触及部分与带电部分做到绝缘隔离。
18. 采用多层光斑叠加技术。
19. 进行耐腐蚀测试，氯离子盐雾测试，可耐受超过 30 种消毒剂。
20. 使用电镀+喷粉双重防护。抑菌材料喷粉。（提供检测报告）
21. 无影灯中心照度 $\geq 160,000\text{Lx}$
22. 灯头直径 $\geq 680\text{mm}$
- ★23. 无影灯具有智能阴影管理模式，在智能阴影管理模式开启状态，6 级照度模式下深腔照明率 100%，单遮板无影率 $\geq 99\%$ ，双遮板无影率 $\geq 99\%$ 。
26. 厂家无影灯端口无条件开放，满足手术室升级需求。
27. 在本地具备厂家直属售后服务机构，非代理商及第三方售后。提供厂家本地分支机构营业执照证明。
28. 附加配置：
 - 1) 显示器悬臂 5 个：

监视器悬挂臂可与手术灯同轴安装且不再同一平面

监视器悬臂承重 $\geq 15\text{kg}$

弹簧臂臂长 $\geq 900\text{mm}$

复合电缆包含连接头 BNC 连接器

监视器安装规格大小 19~26 吋
 - 2) 26吋高清显示器3个

3) 4K摄像头2个

二、LED子母无影灯（高端手术室）技术参数

1. 手术灯类型：采用 LED 照明技术
2. 灯体结构：采用透镜反射原理
3. 灯盘外形:灯盘采用圆形一体化的高强度材质外壳,灯盘表面为光滑圆弧型、无缝隙,无裸露铆钉,无镂空、无拼接;符合空气动力学设计的外形,易擦洗,耐酸碱腐蚀。灯盘外周配有防撞橡胶装置
4. 灯盘直径:子灯直径 $\geq 600\text{mm}$ 母灯直径 $\geq 600\text{mm}$
5. 灯盘高度:子母灯 $\leq 80\text{mm}$
6. 灯盘重量:子灯 $\leq 14\text{kg}$,母灯 $\leq 14\text{kg}$
7. 弹簧臂调节角度:向下 $\geq 70^\circ$;向上 $\geq 45^\circ$;
8. 弹簧臂上下活动范围: $\geq 1250\text{mm}$;
9. 子母灯最大可配置为同轴四悬臂结构。
10. 灯臂关节 ≥ 5 组
11. 灯泡类型:白色高功率 LED 灯泡;非多种颜色二极管光源混合而成。
12. 灯泡使用寿命: ≥ 50000 小时
11. LED 灯泡数量:子灯 ≥ 40 个 母灯 ≥ 60 个
12. 聚焦范围: $\geq 200\text{mm}$
13. 控制面板:在弹簧臂连接处,可调节照明亮度,开关灯源
14. 中置手柄:可高温高压消毒,可徒手拆卸

15. 灯头外侧具有一体成型环形把手
16. 灭菌手柄最大安装力和拆卸力 $\leq 10\text{N}$ (提供检测报告)
17. 灯头的垂直位移最大作用力 $\leq 20\text{N}$ (提供检测报告)
18. 照明亮度：子灯 $\geq 120000\text{ Lux}$ 母灯 $\geq 160000\text{ Lux}$
19. 色彩还原指数：Ra ≥ 95
20. 色彩还原指数(红色):R9 ≥ 94
- ★21. 照明深度(L1+L2)： $\geq 1300\text{mm}$ （提供证明文件）
22. 光柱聚焦深度(L1+L2)60%： $\geq 750\text{mm}$
23. 总辐射(W/m²)：子灯 ≤ 460 ，母灯 ≤ 560
- ★24. 辐射照度比(mW/m²lx) ≤ 3.5
25. 色温： $\geq 4800\text{K}$
- ★26. 深腔照明率(1 tube)： $\geq 100\%$
27. 双板+单管(%)无影率： $\geq 50\%$
28. 手术灯预埋件：需提供手术灯预埋件安装方式、地震测试报告及安全性的计算报告。
29. 在本地具备厂家直属售后服务机构，非代理商及第三方售后。提供厂家本地分支机构营业执照证明。
30. 厂家无影灯端口无条件开放，满足手术室升级需求。
31. 附加配置：
 - 1) 显示器悬臂 5 个：
监视器悬挂臂可与手术灯同轴安装且不再同一平面
监视器悬臂承重 $\geq 15\text{kg}$

弹簧臂臂长 $\geq 900\text{mm}$

复合电缆包含连接头 BNC 连接器

监视器安装规格大小 19~26 吋

2) 26吋高清显示器3个

3) 4K摄像头2个

三、双臂麻醉吊塔（腔镜手术室）技术参数

（一）功能与技术性能：

1. 最大安全承重应为标称工作承重的四倍。
2. 产品符合欧盟认证，并提供产品符合认证及声明。
3. 旋转角度 ≥ 340 度，且具有限位系统。
4. 须配有机械刹车系统。
5. 气电箱上气体终端及强弱电终端位于箱体同侧同面。
6. 采用上电下气分离式设计。
7. 采用气电分离式设计。
8. 有专用的电源接地线、相线、中线三线供给，电源插座容量一般要求为单相 220V/10A，其中至少一个为 220V/16A。
9. 电源采用模块化设计，装机后仍可根据临床需求不拆卸吊塔随时增加插座数量，也可随时灵活调节插座高度位置。
10. 气体终端要求：各种气体插座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具有原位待接通状态能；插座插头可保证 ≥ 2 万次的插拔，可带气维修。
11. 吊塔采用欧标的医用气体管路系统，气体终端符合 ENISO9170-1 标准，医用气体软管符合 ENISO5359 标准。
12. 抽屉为铝合金材质，采用自吸合方式打开闭合。

13. 表面采用抗菌分处理，有抑制细菌生长功能。

14. 抗震等级 ≥ 7 级。

★15. 吊塔稳定不漂移，内部基础架荷载 $\geq 4500N \cdot m$ 的扭矩试验，持续 $\geq 10min$ ，法兰盘偏移角 $\leq 0.5^\circ$ ，卸载后无断裂松动现象。

（二）技术要求

1. 吊臂、气电箱旋转角度 $\geq 340^\circ$ 。

2. 双旋转臂，双臂活动半径： $\geq 1400mm$ （实际长度以现场要求为准）

3. 刹车：摩擦刹车或阻尼刹车

4. 多功能吊柱式设计，可同时在吊柱两侧及背面安装气电插座。

5. 净载重量： $\geq 300Kg$

6. 竖式气电箱设计 $\geq 900mm$

7. 托盘 2 层： $\geq 620mm \times 340mm$ ，抽屉 1 个。托盘为纯平橘纹无内陷设计，托盘最大标称工作称重应 $\geq 80KG$ ，抽屉最大标称工作称重应 $\geq 15KG$ 。

8. 气体终端及插头（德式）： $O_2 \times 2$ ； $Vac \times 2$ ； $Air \times 2$ ； $AGSS \times 1$

9. 进口电源插座：10 个，中国制式，10A； 1 个，中国制式，16A；

10. 六类网络接口： ≥ 4 个，RJ45，六类屏蔽，等电位端子 ≥ 2 个

11. 输液架：高度可调输液架带四方向输液钩 1 个；延伸臂：1 个 $\geq 300mm/300mm$

12. 边轨式集线器4个，网篮1个

四、双臂设备吊塔（腔镜手术室）技术参数

（一）功能与技术性能

1. 最大安全承重应为标称工作承重的四倍。
2. 产品符合欧盟认证，并提供产品符合认证及声明。
3. 旋转角度 ≥ 340 度，且具有限位系统。
4. 须配有机械刹车系统。
5. 气电箱上气体终端及强弱电终端位于箱体同侧同面。
6. 采用上电下气分离式设计。
7. 采用气电分离式设计。
8. 有专用的电源接地线、相线、中线三线供给，电源插座容量一般要求为单相 220V/10A，其中至少一个为 220V/16A。
9. 电源可采用模块化设计，装机后仍可根据临床需求不拆卸吊塔随时增加插座数量，也可随时灵活调节插座高度位置。
10. 气体终端要求：各种气体插座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具有原位待接通状态功能；插座插头可保证 ≥ 2 万次的插拔，可带气维修。
11. 吊塔采用欧标的医用气体管路系统，气体终端符合 ENISO9170-1 标准，医用气体软管符合 ENISO5359 标准。
12. 抽屉为铝合金材质，采用自吸合方式打开闭合。
13. 表面采用抗菌分处理，有抑制细菌生长功能。（提供专业机构检测报告）
14. 抗震等级 ≥ 7 级。
- ★15. 吊塔稳定不漂移，内部基础架荷载 $\geq 4500\text{N}$ 。m 的扭矩试验，持续 $\geq 10\text{min}$ ，法兰盘偏移角 $\leq 0.5^\circ$ ，卸载后无断裂松动现象。

(二) 技术要求

1. 吊臂、气电箱旋转角度 $\geq 340^\circ$ 。
2. 双旋转臂，总长 $\geq 1500\text{mm}$ ，根据现场情况可定制双臂，最大长度 $\geq 2500\text{mm}$ 。
3. 刹车：摩擦刹车或阻尼刹车
4. 多功能吊柱式设计，可同时在吊柱两侧及背面安装气电插座。
5. 竖式气电箱长度 $\geq 1200\text{mm}$ 。
- ★6. 最大标称工作承重 $\geq 300\text{Kg}$ 。
7. 气体终端（德标）： $\text{CO}_2 \times 1$ ； $\text{Air} \times 1$ ； $\text{Vac} \times 2$ ； $\text{O}_2 \times 1$ ； $\text{N}_2 \times 1$
8. 进口电源插座： ≥ 10 个，中国制式，10A；1个，中国制式，16A；
9. 六类网络接口 ≥ 4 个，RJ45，六类屏蔽，等电位端子 ≥ 2 个。
10. 托盘3层： $\geq 620 \times 460\text{mm}$ ，抽屉1个，托盘为纯平橘纹无内陷设计，不纳垢便于清洁，托盘最大标称工作称重应 $\geq 80\text{KG}$ ，抽屉最大标称工作称重应 $\geq 15\text{KG}$ 。
11. 输液架：高度可调输液架带四方向输液钩1个；延伸臂：1个 $\geq 300\text{mm}/300\text{mm}$
12. 边轨式集线器4个，网篮1个

备注：吊塔端口满足手术室升级需求。

五、双臂吊塔（高端手术室）技术参数

(一) 总体共性要求

1. 生产企业具备：产品生产企业具备相关 ISO 标准和 CE 认证
2. 吊塔主体材料要求为高强度铝合金，圆弧形全封闭式设计，吊塔整体表面无锐角，无螺丝钉外露，抗金属疲劳强度高，长时间

承重不变形。

3. 吊塔底端必须有氧气泻流孔设计。

4. 吊塔内部须采用橡胶材质气体软管，不得采用 PVC 材质。

5. 吊塔轴承须采用推力滚针轴承，其滚针硬度 $\geq 60\text{HRC}$ 。

★6. 吊塔轴承的基本额定动载荷 $\geq 10000\text{KG}$ ；基本额定静载荷 $\geq 60000\text{KG}$ 。

7. 气电分离设计，上电下气。

8. 可同时在吊柱两侧及背面安装气电插座，在同侧可同时安装气电插座。

9. 设备托盘为高压一次成型铝合金，禁止使用空心铁板或焊接制作；抽屉必须带阻尼保护，无螺丝外漏，符合院感要求，可根据科室要求随时调整托盘高度。

10. 吊塔内部的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经过塔内的过孔、轴承等孔洞时，应有相应的保护装置。

11. 吊塔应符合四倍承载系数安全负载要求，单个塔净承重 $\geq 100\text{Kg}$ 。

12. 气体终端要求：

★12.1) 气体终端为原装进口与吊塔为同品牌（提供原产地证明）

12.2) 气体终端结构为铜制底座、工程树脂材料头部耦合件组装而成，与 MRI 兼容

12.3) 所有气体终端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须达到气体插

头插入时带有三级状态（通、断、拔）。终端和插头均可保证 ≥ 5 万次的插拔（提供测试报告）；

12.4) 所有气体终端带有三层密封圈，两层气体锁止面，每个独立终端带有 5 个锁止点，防止泄露气体。（提供终端剖面图片或实物证实）

12.5) 气体终端通过省级及以上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检测报告）

13. 麻醉废气终端具有通、断状态指示灯，采用正压驱动麻醉废气终端，禁止采用负压抽吸式。（提供图片证明）

14. 吊塔预埋件：需提供吊塔预埋件安装方式、地震测试报告及安全性的计算报告。

（二）技术要求

①双臂电动悬吊麻醉机吊塔

1. 双臂活动半径： $\geq 1400\text{mm}$ （臂长 2000mm，实际长度以现场要求为准）
2. 刹车：摩擦刹车+气体刹车
3. 多功能吊柱式设计，可提供至少 4 个气电源安装面。
4. 竖式气电箱设计 $\geq 900\text{mm}$
5. 竖式柱式电动升降，升降距离 $\geq 550\text{mm}$ 。
6. 配备设备挂钩，可悬吊麻醉机，吊塔与麻醉机必须共同整体升降。
7. 麻醉机悬挂必须具备三重保护装置：(1)红外线保护，(2)电磁

保护，(3)机械保护；

8. 净载重量： $\geq 160\text{Kg}$ ；

9. 托盘 1 层： $\geq 620 \times 340\text{mm}$ ，抽屉 1 个

10. 气体终端（德式）： $\text{O}_2 \times 2$ ； $\text{Air} \times 2$ ； $\text{Vac} \times 2$ ； $\text{AGSS} \times 1$ ；

11. 进口电源插座：10 个，中国制式，10A；1 个，中国制式，16A；

12. 网络接口：4 个，RJ45，；六类屏蔽

13. 输液架：高度可调输液架带四方向输液钩 1 个；延伸臂：1 个
 $\geq 300\text{mm}/300\text{mm}$

14. 边轨式集线器 4 个，网篮 1 个

②双臂麻醉吊塔

1) 双臂活动半径： $\geq 1400\text{mm}$ （实际长度以现场要求为准）

2) 刹车：摩擦刹车或阻尼刹车

3) 多功能吊柱式设计，可同时在吊柱两侧及背面安装气电插座。

4) 净载重量： $\geq 100\text{Kg}$ ；

5) 竖式气电箱设计 $\geq 900\text{mm}$

6) 托盘 2 层： $\geq 620\text{mm} \times 340\text{mm}$ ，抽屉 1 个

7) 气体终端（德式）： $\text{O}_2 \times 2$ ； $\text{Vac} \times 2$ ； $\text{Air} \times 2$ ； $\text{AGSS} \times 1$

8) 进口电源插座：10 个，中国制式，10A；1 个，中国制式，16A；

9) 网络接口：4 个，RJ45，六类屏蔽

10) 输液架：高度可调输液架带四方向输液钩 1 个；延伸臂：1

个 \geq 300mm/300mm

10) 边轨式集线器 4 个，网篮 1 个

③双臂设备吊塔

1) 双臂活动半径： \geq 1400mm（臂长 2000mm，实际长度以现场要求为准）

2) 多功能吊柱式设计，可同时在吊柱两侧及背面安装气电插座。

3) 净载重量： \geq 100Kg；

4) 竖式气电箱设计 \geq 900mm

5) 托盘 3 层： \geq 620 \times 460mm，抽屉 1 个；

6) 刹车系统：阻尼/摩擦刹车；

7) 气体终端（德标）：CO₂ \times 1；Air \times 1；Vac \times 2；O₂ \times 1；N₂ \times 1

8) 进口电源插座： \geq 10 个，中国制式，10A；1 个，中国制式，16A；

9) 网络接口：4 个，RJ45，六类屏蔽

10) 输液架：高度可调输液架带四方向输液钩 1 个；延伸臂：1 个 \geq 300mm/300mm

11) 边轨式集线器 4 个，网篮 1 个

备注：吊塔端口满足手术室升级需求

六、自动气压止血仪技术参数

1. 输出方式：双路输出，适用于上肢或下肢双臂使用；

2. 电源电压：AC220V \pm 22V，50Hz \pm 1Hz；功率：18VA， \pm 2；
3. 操作方式：数字显示，按键操作，微电脑控制；
4. 工作压力：设定范围：3~100kPa，步距 1 kPa；
5. 工作时间：设定范围：1~600min，步距 1 分钟；
6. 记忆功能：设备断电后自动存储上次设定参数
7. 阶梯放气：设定工作时间到或按“放气”键时，设备每隔10秒进行一次放气，放气压力为3kPa；
8. 断电、失电压力保持：出现意外断电时，设备将继续保持止血仪内的气压值，气体的泄漏速率每小时 \leq 10kPa。
9. 紧急阀门装置：可手动紧急放气；
10. 压力自动补偿功能：设备工作时，实时检测止血袖带内气压，对挤压袖带造成的过压、欠压及时调整，实现止血袖带气压稳定；
11. 工作噪音：设备正常工作时噪音 \leq 55dB(A)；
12. 提示功能：有工作时间和超欠压提示功能
13. 一体成膜ABS材质；
14. 延长导气管尺寸：长度 \geq 4m；
15. 止血袖带尺寸：超大号袖带：长1020mm宽140mm2条，大号袖带：长980mm宽86mm2条，中号袖带：长750mm宽75mm2条，小号袖带：长440mm宽62mm2条；
16. 推车：标配推车一台；
17. 内置锂电池：可连续工作 \geq 6小时；

气压止血仪配置清单

品名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主机	双通道主机	1	台
硅胶止血袖带	超大号、大号、中号、小号	8	条
气体连接管	Φ4*4m	2	根

七、显示器悬臂技术参数

- ★1. 监视器悬挂臂可与手术灯同轴安装且不再同一平面
- 2. 监视器悬臂承重 $\geq 15\text{kg}$
- 3. 弹簧臂臂长 $\geq 900\text{mm}$
- 4. 复合电缆包含接头 BNC 连接器
- 5. 监视器安装规格大小 19~26 吋

八、墙式吊塔技术参数

(一) 总体共性要求

- 1. 生产企业具备：产品生产企业必须具备相关 ISO 标准和 CE 认证；
- 2. 吊塔主体材料：要求为高强度铝合金，表面无任何裸漏螺丝钉，全封闭式设计吊塔所采用的材料必须防腐蚀。
- 3. 要求所投产品的配件为同一品牌，所有的吊塔气体终端与吊塔同品牌
- 4. 吊塔内部须采用橡胶材质气体软管，不得采用 PVC 材质。
- 5. 吊塔安装方式灵活节约空间，可紧贴墙壁进行安装
- 6. 气电分离设计。

7. 可同时在吊柱两侧安装气电插座，在同侧可同时安装气电插座，上电下气。

8. 设备托盘要求：

1) 设备托盘为高压一次成型铝合金，禁止使用空心铁板或焊接制作；抽屉必须带阻尼保护，无螺丝外漏，符合院感要求，可根据科室要求随时调整托盘高度。

2) 设备托盘可独立旋转，旋转角度 $\geq 100^\circ$

9. 吊塔内部的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经过塔内的过孔、轴承等孔洞时，应有相应的保护装置。

10. 吊塔应符合四倍承载系数安全负载要求，单个塔净承重 $\geq 140\text{Kg}$ （需提供证明材料）

11. 气体终端要求：

★1) 气体终端为原装进口与吊塔为同品牌（提供原产地证明）

2) 气体终端结构为铜制底座、工程树脂材料头部耦合件组装而成，与MRI兼容（要求提供彩页及样品）

3) 所有气体终端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须达到气体插头插入时带有三级状态（通、断、拔）。终端和插头均可保证 ≥ 5 万次的插拔（提供测试报告）；

4) 所有气体终端带有三层密封圈，两层气体锁止面，每个独立终端带有5个锁止点，防止泄露气体。

5) 气体终端通过省级及以上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检测报告）

12. 吊塔预埋件：需提供吊塔预埋件安装方式及安全性的计算报告。

13. 在本地具备厂家直属售后服务机构，非代理商及第三方售后。提供厂家本地分支机构营业执照证明。

（二）技术要求

1. 垂直工作平台，长度 $\geq 1400\text{mm}$
2. 净载重量： $\geq 140\text{Kg}$ ；
3. 设备托盘(参考配置)：2层托盘 $\geq 620 \times 450$ ，带抽屉1个；采用高硬度、抗静电、防褪色材质，表面防滑工业设计，带有防撞保护功能
4. 气体终端（德标）： $\text{O}_2 \times 4$ ； $\text{Air} \times 2$ ； $\text{Vac} \times 4$
5. 进口电源插座：16个，中国制式，10A；1个，中国制式，16A
6. 网络接口：4个，RJ45，六类屏蔽
7. 输液架：高度可调输液架带四方向输液钩2个；延伸臂：2个 $\geq 300\text{mm}/300\text{mm}$
8. 不锈钢网篮：2个，高度 $\geq 280\text{mm}$
9. 边轨式集线器8个

九、嵌入式加温柜及保冷柜技术参数

1. 产品形式：立式
2. 冷却/加热方式：风冷+发热丝
3. 制冷剂：无氟制冷剂
4. 噪音： $\leq 42\text{dB}(\text{a})$

5. 功率：120W
6. 温度范围：0-100℃
7. 外形尺寸：（宽×深×高）：590×570×865mm，±10mm
8. 有效容积：150L
9. 温度显示：LCD 数字式
10. 外门锁扣：具有
11. 结构为立式箱体。主体分为四部分：电气控制系统，制冷系统、加热系统、显示系统。
12. 箱门上装有三层钢化玻璃观察窗。
13. 箱体内部采用高密度聚氨酯整体发泡，保温层厚度合理设计。
14. 微电脑程序控制温度，LCD 数码显示、无须按键输入，屏幕直接触摸选项，可随意设定所需温度，数字式显示。
15. 具有报警系统，可实现高低温报警系统、断电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
16. 采用新型风道设计和循环系统设计。
17. 采用新型全封闭压缩机。
18. 可做嵌入式恒温箱，可将产品直接嵌入在壁橱或墙壁中。
19. 箱体外壳均采用优质 A3 钢板，外壳表面进行喷塑处理。
20. 箱体采用双重安全锁设计。
21. 机器底部采用高品质可固定式 PU 活动万向轮。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红缨路南口6号均明拍卖广场4层

电 话：029-88411508/88411169

传 真：029-88405267转8007

邮 编：710068